

From: arts3plus1 <arts3plus1@gmail.com>
To: fkmaoffice@gmail.com
Cc: info@chankalok.hk, panel_ha@legco.gov.hk

Date: Monday, December 09, 2013 04:35PM
Subject: Re: 12月13日立法會民政事務會議就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表達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馬逢國主席及各委員：

* 藝文界倡議藝團治理及運作守則

*

接函得悉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的事項、並無安排公眾人士或團體代表出席或發表意見。我們實在失望。事實上就《紅樓夢－夢紅樓》及香港電視發牌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藝術生態整體莫大的關注，

貴會傾聽業界聲音，實為眾人所禱。我們有感《紅樓夢－夢紅樓》事件引發社會對本地恆常受資助藝團的治理和運作模式的關注。藝術家和藝團應享有其自由創作的權利，藝團董事局和管理層有責任保護之。事件反映董事局、管理層與藝術家之間的有機協作和協同關係，仍存在值得檢討的細節和有可改善的空間，這情況必須正視。最近亦曾向藝術界人士收集意見，共同倡議政府應積極思考制定一套藝團治理及運作的守則，以確認、強化董事局和管理層對其職能的認知。本月初撰寫一份「藝團治理及運作守則」之文件，在網絡上公佈及呼籲支持。在短短六天，已收到226位香港藝文界的朋友署名支持倡議，當中包括本港重要藝團的管理層、劇場工作者、不同界別的藝術家、著名作家等，附件為讓聯名倡議書的內容。業界如何主動表達強烈支持的願望，以及發表了對藝團治理專業的關注，請詳見<http://www.ipetitions.com/petition/藝團治理及運作守則倡議>。

可見我們的意見所具的代表性。此外，本函另附上於11月8日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之「藝術（不）自由：向刪禁機制說不」座談會摘錄，當中亦反映上述事件的重要關注。

現按立法會秘書處的要求，把倡議書通過書面方式呈交，務請轉達所有委員，並請尊重民意，在會上細加討論。倘有需要，我們樂於出席會議，提供藝術專業意見。相信馬議員和各委員與我們同樣盼望，我們願意共同為目前的藝術創作環境，提出優化的方向和目標，以締造更健康、全面的發展生態，為藝術土壤注入更優質養份。崑此布達，敬祈察覽，敬候

鈞安

藝術3+1兼藝發局候任委員

鍾小梅（藝術行政）

盧偉力（藝術評論）

梅卓燕（舞蹈）

吳美筠（文學）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藝團管治及運作守則倡議書

附件二：「藝術（不）自由：向刪禁機制說不」座談會摘錄

Attachments:

「藝團治理及運作守則」倡議書.docx

藝術（不）自由：向刪禁機制說不座談會.docx

「藝團治理及運作守則」倡議書

藝術是人類文明、文化發展的標誌和重要養份，我們確信這是藝術本身的核心價值。一個匯聚東西方文化、擁有發表自由的城市，香港的文化藝術應具備高瞻遠矚的視野。過去，透過教育、社會服務、公益事務和創意產業等各種不同延伸面向，文化藝術已發揮其重要功能。憑藉經驗，回應時代，眼光要放得更遠。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為目前的藝術創作環境，提出優化的方向和目標，以締造更健康、全面的發展生態，為藝術土壤注入更優質養份。

《紅樓夢－夢紅樓》事件引發社會對本地恆常受資助藝團的治理和運作模式的關注。藝術家和藝團應享有其自由創作的權利，藝團董事局和管理層有責任保護之。事件反映董事局、管理層與藝術家之間的有機協作和協同關係，仍存在值得檢討的細節和有可改善的空間，這情況必須正視。因此，我們倡議政府應積極思考制定一套藝團治理及運作的守則，以確認、強化董事局和管理層對其職能的認知。我們提倡守則內容應強調：

- 董事局、管理層和藝術家都有責任捍衛創作自由。
- 董事局和管理層應尊重藝術創作的獨立與自主性。
- 董事局應與管理層和藝術總監共同建立藝團發展策略。藝術決策、創作及藝團行政，應交由創作和行政人員在此共識下推動運作。
- 董事局要具備相關高度的藝術識見和視野，亦要熟識藝團的使命和憲章內容，並負責監察藝團發展、財政及拓展資源。
- 董事局主席有責任向持份者，包括董事局成員、贊助者和政府相關部門，說明守則精神和藝團使命，董事局成員並應恪守使命，實踐其目標，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另一方面，事件亦引發我們對整體藝術生態的關注。香港不缺乏達國際水平和有文化視野的藝術家，既有具代表性的旗艦藝團，亦不斷湧現風格獨特、勇於創新的中、小型藝團。當中不少已經獨當一面，且具備組織力，並樂於與大眾分享成果、回饋社會、建設香港文化。香港藝術要進一步超越和提升，包容和催生藝術的多元性是很重要的條件，必須配合長遠而有視野的發展策略，建立健全而有流動空間的晉升機制。

為締造健康的生態，讓每一位藝術家都能發揮所長，我們認為政府應主動檢討目前扶植藝團和分配資源的策略，發展多元的支援和網絡機制，讓不同規模的藝團能在更優良的營運環境中，推動香港藝術向世界呈現，展示藝術家的視野，呼應時代的發展。同時，政府應盡快進行能為藝術長遠發展提供建議和策略的深入研究，包括政策、資助和評審機制、場地發展、藝術家生態、觀眾調查等，讓香港能在有視野的政策下長足發展。

倡議人

梅卓燕 Mui Cheuk Yin	吳美筠	Ribble Chung Siu Mui
盧偉力	wong chi wing	Joseph Zhan
Kevin Wong	Wong Laing Ming	Iceberg Ho
Tsui Wing Yan	Tiffany Luey	CHUNG S.M
Jackie Tsui	May Yu-Suk Mei	lee chun fung
Oranch Cheung	俞若玫	Jillian Kwan
陳文剛	Tin Ming Lau	Catherine Yau
LEUNG SAU YIN	Chun Bruce Wong	Vangi Fong
李俊亮	Tik Kei Yuen	Ming Pak
David Quah	Kenneth Sze	Horatio Tsoi
chan yin doi	Yan Pat To	Wong Ching Man
Law Man Wai	Max Lee	Alice Lau
Wendy	Chu Mang Ching	Justyne Li
Hera Yum	Tammy Tam	Wks Wong
Vanessa Cheung	Ray Tsang	Billy Tang
Simo Tse	Adrian Yeung	Lucretia Ho
廖志強	Kenny Poon	Li Wing Hong
Ivy Pang	DanceArt	LO CHING MAN
Bernice Chan KW	Sky Sum	Shu Kei
Tang Wai Kit	Lim Wei Wei	BOON HO SUNG
Ong yong lock	羅樂淳	Terri Chiu
梁偉詩	Andrew Chan	Shiu Tsz Chung
Stephen Cheong	Chan Ping Chiu	Garrick Leung
Tang Shu-wing	Ng Cecilia	Ellen Pau
何慶基	Chan Man Ying	洛楓
馮顯峰	Chung Mat Yin	顏純鈞
Leung Ho Yin Harry	Wong Pik Kei	Amy Cheung
Billy Chan	Cheung fan	Chiu Tung
Lai Chung Yan	David Leung	Pewan Chow
Elyse lai	Mao Wei	Antoinette Mak
sunny chan ming long	vinci,Mok Wing See	Maximilian Chan
Gladys Liu	afa chiang	Anna Cheng
wadechan Chan	Mimi Lee	Yim Wai Ying
Tonette Kwan	Leo Cheung	Cally Yip
Danny Cheng	邢亮	Lam Ying Kit , Even
廖裕修	邵家臻	朱栢謙
Carina Wong	grace poon	Va Libre
Leung Pui Yee Amanda	Ip Chong	Clarisse Yeung
簡立強	Evelyn Char	Chu Wing Ka Dorothy
Yu Kin Kong	Matt Lee	Joyce Lee
Mavis Mung	haze cheng	Chan Wing Shuen
Dymo Leung	Matthew cheng	Arthur Mak
程展緯	Fung Wai Hang	ching wah

Wong Ching Man	Wu King Yeung	Billy Yip Hing Wah
Takyin Chan	Mui Mui Yuppy	Mary, Lee Chui Wai
Mandy Yiu	Au Oi Sing	Kwan Tsz
Leung On Kee	Yu Wing Yan	WONG HO TING
Miu Law Wing In	黃靜	鄧小樺
Joyce Ho	鄭世匡	龐一鳴
Vincent Chiu	黃詠楓	Tung Yue
Jamie	李以進	Jeff Rnal
Del Leung	ng yee ki	Tam Amedeo
陳頌瑛	Wong Man Ho	Wendy Yuen
Tammy Kong	Piera Chen	V Au
YPY	Li Yongjing	Sally Chan
Lai Sim Fong	chan kwai fun	reggae siu
chan kwai fun	shiu pui shan	Wing K. Law
Daisy Chu	matnsso	Walter Leung
Joseph NGAN	Georgina Lo	Cho Yi
Yeung Yang	Christina Chung	Poon wai shun
施標信	Tang Yiu Hing	Dennis Chung
Dennis Chan	Cho Kiu Wong	Cheung Sau king
Kevin Leung	Mei Yuk	Rebecca Wong
陳民官 Chan Man Koon Harrison	Daniel Chun Kong Yeung	蔡芷筠
Rayson Ho (Open Grid Scheduler)	Agnes Chan	Jane
歐陽櫻	Linus Leung	CHONG Mui Ngam
cheung chui yu	Ng Pak Hei	Jan
Joel chen	law kwok wai	Jerry Ng
Steven To	M K Ko	Poon Chan Leung
Cheung Lik Hang	Abby	Chan Man Yee
吉暝水	Damian CHENG	Ivanhoe Lam
Terry Leung	賴恩慈	好戲量
楊秉基	Gulliver LEE	Leung Tsz Yan Cherry
Ivy tsui	Blue Wing	caiying
Lau hong Yee	Hui Chun Kit	Malvina Tam
Victor Ma	Cheung Hok-Leung 張學良	鄧宛霞
Allen Lam	Tse Lo Shan	Daniel Ma
李德	龔志成	Rex Cheng
Bruce Liu	Allen Fung	Heung Man Liu
So Kwok Wan	Mon Ning	Alvinsing
Yip Herman	Hugh Cho	Li Long Hin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藝術（不）自由：向刪禁機制說不」座談會（摘錄）

日期：2013年11月8日（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6時正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3號演講室

主持：何慶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文學碩士課程主任）、鍾小梅（香港中文大學藝術行政主任）

嘉賓：黃良敏（新加坡獨立舞者）、梅卓燕（香港藝術發展局候任委員〔舞蹈範疇〕、獨立編舞家）、潘少輝（編舞家、前城市當代舞蹈團CCDC舞蹈中心總監、前廣東現代舞團藝術總監）、陳家洛（立法會議員）

整理：張翠瑜、陳國慧

何慶基：

我們由回歸之前，已經擔心政治肆無忌憚地干擾藝術。今次香港芭蕾舞團《紅樓夢—夢紅樓》事件，其實是一個警鐘。有人說，文化界是否反應太強烈？我們去到一條界線，或者你未感覺到，但我真的感覺到危機感。回歸之後，刪禁，**copyright**，一直存在，只是以很隱晦的形式進行，如不贊助這些藝術而贊助另一些、自我審查等。今次反應之所以如此強烈，（是有些東西）突然間當你是無物，說踩過來就踩過來。這一點、這種心態很可怕。我們在短時間之內組織這場座談會，希望與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問題，不單是舞團的問題，而是整個香港文化發展和機制出現的問題。

鍾小梅：

這次事件成了幾天香港新聞的頭版。大家突然好關心香港藝術，我們創作空間的自由如何，更重要的，是背後是甚麼引致這些事發生，現在香港的創作自由去到哪個位置，我們是否真的受到壓迫，這些是重要的議題，希望和大家逐一探討。今天參與討論的包括黃良敏 Arthur，他有參與「港芭」的演出，會談談排練和演出期間的真實情況。梅卓燕是著名編舞家，也是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舞蹈界別的候任委員。潘少輝在編舞方面非常有經驗，他比較瞭解國內舞蹈製作的情況，同時亦曾在香港多個政府及法定單位擔任委員，很清楚其運作情況，可以進一步分享及解釋舞團的運作、管理架構等。陳家洛是立法會議員，他從官方角度剖析創作自由，和現時我們可以如何跟進此事。

黃良敏：

我是一個特約舞者，不是舞團的主要舞者。七月底選角的時候，當時就知道自己會演甚麼角色，有好多小角色，如《紅樓夢》的小人物、紅衛兵等……到了八月、九月，有些演員「失蹤」，所以不能做到王新鵬老師原本想要的，即比較接近德國的版本，所以要開始改一些東西。如開始用多些情節，比較激，講到文革時要破壞一些佛像、書等……我不是中國人，其實有些地方不大明白。其中有個情節，王老師叫我去打爛佛像，我有點驚訝，當下的反應表露了我不理解破壞佛像的原因。王老師直視著我，明白我不理解這個行動的動機，他毫不猶豫就安排了另一些人去做這件事。

我覺得王老師是一個很負責任的編舞家。無論你的角色是甚麼，他都想了解你的背景、了解你為何做不到。當然，身為一個負責任的舞者，我都會去研究文革、紅衛兵、六四，

（令自己投入演出）。到了首演前的星期三，應該是進行技術綵排的，但卻先做服裝綵排，情況有些不正常……後來有說是佈景運抵香港的時間遲了，（和技術、投影要進一步配合），（因此）要用服裝綵排去處理這件事。到星期三的服裝綵排，正讓王老師堅持要去解決這些問題。到了星期四技術綵排是順利進行的，並沒有舞團所說的技術問題。還有一點是，（當時）投影沒有字幕是舞團說的，星期三晚、星期四，我都聽到王老師談這件事，他說沒有字幕都可以，可以去播放影像，整個戲沒有甚麼改動，王老師認為有沒有字幕並不重要。

說回紅衛兵的部份，在服裝綵排中，幾位舞者都好努力去演好我們的部份，我真的好激烈去破壞那些東西……（編舞）助理過來跟我們說：「Arthur 做對了，要有那種能量，很暴力地去破壞，文革時那些人就是這樣對待傳統的」。王老師和助理很看重這部份，是想帶出文革當時的意象。到了技術綵排第二日，王老師在訪問中有提到，他決定刪除這部份，應該是有些人來看服裝綵排，覺得這部份太敏感了。首演（星期五）沒有甚麼問題。到了星期六回去預備演出，化妝時坐我旁邊的一位主要演員跟我說，是否知道我那部份已經被刪掉了？我很愕然，因此原先已經刪掉了重要的部份，現在還要嘗試刪走更多其他部份？我出去，那是開演前個半小時，管理服裝的同事來把（舞者那個象徵紅衛兵）的臂章拿走，那是刻意的處理，舞團不能推說那是技術問題。

這顯然是來自高層的命令。我樂得輕鬆，反正已經不用怎麼跳了，酬勞還袋袋平安（說笑）。但我是個藝術家，亦是積極份子（activist），我不能容忍藝團對公眾撒謊，身為知情者的我不能沉默。過去幾天我都在爭取，要確實舞團放回（刪掉的錄像），最少在演出第二個星期，他們按首演的版本播放，但最後的決定亦是很倉卒的。他們仍沒有和我們交代情況，所有事情都是最後一刻才知道。

鍾小梅：

謝謝 Arthur。我想問梅卓燕，身為一個編舞（家），作品內容這樣被刪除，似乎當時編舞都不知道，這是一個怎樣的情況呢？當作品被這樣刪掉一部份，對其創作意義又有甚麼影響？

梅卓燕：

今次事件在藝術上的判斷完全錯誤。創作在（這樣的）過程中有改動，是可能發生的。但是，改動不是說拿走就算，而是看看有沒有其他辦法，或其他方式，仍然可以表達原來的訊息。這件事的責任其實落在編舞（身上）……首演後有甚麼投訴我不知情，但有人要改動，（最後的）權力都要歸還予編舞。從報紙得悉，他是完全不知情，或根本沒有機會修改，而是這樣子被刪除（這段舞），其實在創作上，已經是干預了創作自由。

這件事有兩方面應該引起我們更多討論。第一，如報章所言，錄像設計師說有位中國女子對他說部份片段「我不想見到，你拿走它。」為何一個人會有這樣大的權力去做這件事？這樣一個關乎藝術的決定，為何不是在藝術總監或者編舞的討論之下去做，而只是憑一個人，在沒有考量之下，或者有其他考量之下，做這樣的決定。

董事局的責任是甚麼，應該做到甚麼範圍，我們可以去討論。第二，就是（舞團發）首次聲明時，說拿走片段是因香港觀眾應該看不明白，片段太現代。這亦是一個好嚴重的問

題，是觀眾口味的自我審查，甚麼叫「太現代」？會不會為此而把很多可能好好的作品放在抽屜內？這與跟政治干預一樣，會影響創作自由，亦需要深入的討論。

鍾小梅：

潘少輝，你是否有一些看法是有關管治的？梅卓燕提及，有人說「這個不好，我不要這個東西」，（那東西）翌日便不見了。是否可以這樣？如果這個人是藝團的某位成員，甚麼人會有這樣大的權力？或那人在某個位置時，是否真的有權力可以叫藝術家刪除某些東西？

潘少輝：

好難要求每個藝術家，都站出來保衛自己的言論；而沒有言論自由的地方，獨立的知識分子是很重要的。我沒有看到演出，但聽 Arthur 的描述說明一件事，就是改動絕對是指向（作品中）文革的影像和所呈現的效果。藝團用的是公帑，以公帑來壓制藝術自由便觸動了我們的核心價值，如果這是紫荊花芭蕾舞團，開宗明義，一統愛國，就算唱紅打黑，大家可不會覺得有問題，因為這也是創作自由。

一個香港社會資助的藝團，領導看過節目後說「我不喜歡這個，你立刻幫我拿掉它」，就立即有人為他搞好；或是，領導只是面色一沉，旁邊的人便已經嚇怕了，這還是香港人的團嗎？那董事局便成了黨領導！這件事，說是環境證供也好，當然是針對文革，令到舞團某些當權者尷尬，與其個人利益可能有關，或其家族很多生意是來自國內來的。我們好難要求王新鵬作為編舞站出來，如果是我，或者梅卓燕，我相信我們一定不會妥協，頂多辭職，事情鬧大了，對方更加難堪。我們好難要求每個藝術家做到這一點，所以一個有獨立身份的藝術家是好重要的。

審查在大陸是實實際際的。不是自我審查，而是實質審查，因為大陸藝團都是黨領導。現在我是自由身，說話比較張狂一點。之前擔任一舞團的總監，充當總導演，真的要審查。有些官員幫你，有些人怕死。怕死的人看完服裝綵排後會叫你明天改；幫你的會打打圓場。北京來的高級領導說好好，其實只減了黑暗兩個字。其實實質的審查，無論高級領導有多開明，下面的人會乘十、乘二十，將所有的事扼殺於萌芽之時，所有上訪、維穩都是如此。

公帑支持體現了香港社會支持這個藝團的藝術，如果藝團反過來挑戰香港社會所抱持的核心價值，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你說可以嗎？如果一個人，因為權力，因為個人利益，敢幹出這樣事，而用的權力是大家給的，他應該引咎辭職！藝術總監亦然，因為你沒有站出來。九大（旗艦）藝團中得一個團發聲，其餘不發一言，連走過場說說支持藝術自由都欠奉，你說可恥嗎？

這局面太可怕，大家其實正做著一些不斷侵害香港核心價值的事，而用的是這個社會的錢。香港九大藝團掌控資源最多，卻任由捐少少錢的董事局當實質領導，等於可以用很小比例的資源，去損桿起藝團全部的運作是不合理又不理性的。

陳家洛：

今日（要回應的）應該是曾德成，民政事務局局長，又或者許曉暉，副局長。但是事情發生至今，他們都沒回應，連表達關注也沒有。今早我們開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建議在會議中討論，先把事情紀錄在案，因為事件已經引起大家的關注，亦有傳媒新聞界的討論，我們應該把事情和當中的矛盾講清楚。整件事帶出很多訊息：有人隱瞞真相？為甚麼？當中好明顯涉及審查，哪管是被審查、自我審查，都是一種審查，而審查的針對面，是文革的段落。理由何在？當中據說涉及跟中聯辦有關的人物是甚麼事？用技術理由是否可以矇混過關？我們應該要抽絲剝繭去看清楚事件。

有人說這些荒謬事情不可能在香港發生，但事實已經發生。中國官場，要多荒謬有多荒謬，這種文化、思維，是否已經在藝團當中滲透？有些事要看別人的眉頭眼額，然後作出修正？如果是的話，我們的自由已經受到好嚴重的侵害。如果是有一些人，因為他們自己的政治考量、利益或權力關係，而令事情發生呢？這是更加嚴重的破壞。在學術圈裡有沒有試過出現這種情況呢？有！第一個叫鍾庭耀，這是一個實例……現在民政局就是這種態度，（舞團）說沒有（問題）就沒事了，（局方）沒有興趣再多想。他們忘記了自己有憲制責任，民政局或者香港政府有一個好重要的憲制責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一樣有憲制責任，在文化政策、或者從管治的方面去看，是否可以百分百保障創作自由、表達自由、思想自由不受任何干預，這點很重要。

另外一例就是《香港簡史》被刪剪事件，最後不了了之，變成是「蝦碌」事件。但有些問題（其實）很重要，而這些問題今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了初步的討論。但很好笑的是，有保皇黨對我說：「你想點？想干預港芭？」把整件事倒轉來說。因為我是一個政治人物、立法會議員，所以我問這件事就已經算是干預。我是想把事情弄清楚，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不想見到有些事不明不白地發生。接下來我擔心的是寒蟬效應，選擇不發聲就變了順其自然，不知不覺。

我早前去信民政局查詢局方對此事的看法。結果回信不足兩百字，說香港特區政府向來尊重藝術創作自由，亦都不希望——不希望而已——藝術創作受到任何形式的干預，就今次《紅樓夢—夢紅樓》舞劇而言，香港芭蕾舞團已經作出公開解釋，表明一切皆基於藝術決定。句號。講完。大家想想，局方有沒有盡責？有沒有清楚表達他們應該表達的訊息？我覺得沒有。（可見）局方不是好想談這議題。但這個議題在十二月十三日上午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將再討論，我邀請對這件事有看法的朋友發聲，否則這個政府會賴皮，說我可能是有被迫害妄想症。香港正踏入荒謬的境地，委員會就「港芭」事件討論，是公帑賦予給大家的平台，應該用來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地方。

鍾小梅：

剛才你說十二月十三日有個會議，如果大家想跟進，可以怎樣回應？

陳家洛：

我們會有一個議程討論「港芭」事件。當然，我們會邀請「港芭」（參與），如果他們親身來就最好，也邀請大家出席。如果大家有意見也可寫信給我們，致民政事務委員會，於當日就事件表達意見，要求參與討論。其實，這是好重要的，要給我們力度。如果大家不

關注的話，政府就會說只有「一份」報紙跟進而已。現在建制派正用這種口吻來討論這事，只有一個團體出聲是不行的，要大家一起出聲才成事。

黃良敏：

我想補充一點回應潘老師。曾經有提及這個製作是一定會上大陸演出的。假如上去做巡演……就是用香港觀眾去試「被刪除版本」的反應，我覺得對觀眾亦不公平。

何慶基：

好明顯政府是利用「不干預藝術自由」作藉口，但不去處理事件，不代表尊重自由，特別是用公帑。當有些情況可能出現干預，政府都有責任去處理。另外潘少輝談到有人想多了，特別是低層的人，為了安全自行刪禁，甚至過了火位。我曾經經歷過，新加坡、上海，都是一樣，高層來到，反而覺得沒事，是內部的人想多了。這好危險，正是自我刪禁最難捉摸的地方。

鍾小梅：

台下有沒有回應？

觀眾一：

關於「港芭」事件我覺得所有舞蹈界的人，都要反對董事局這種（干預）。我希望文化界可以取回立法會的議席，才可以做到實事，否則只投棄權票的話，是幫不到忙。或（設立）文化局，幫大家做事。

何慶基：

整體權力架構沒有改變的話，有文化局也不能改變甚麼。

鍾小梅：

有文化局不一定是好事，她會管理整個香港的文化活動，可能（我們）會更加擔心。

潘少輝：

陳家洛說鍾庭耀事件時提及陰乾兩字，陰乾這個兩字真的用對了。現在香港的政治形勢和社會，其實沒有辦法讓你有任何理性討論。所以現在這個環境，如果不發聲，就是已經被陰乾了。大家就是不想被陰乾，或是防止被陰乾，所以坐在這兒討論。至於藝發局今年有多位屬開明派的民選委員當選，民政事務局的作法好簡單，每一票（開明派）都有（被委任的）人跟你抗衡，而主席、副主席是永遠輪不到民選的人擔任……所以我會相信，無論藝發局好、立法會好，任何諮詢架構好，其實陰乾得差不多了。我個人判斷是其實好難玩下去，唯一選擇似乎是上街，繼續發聲。

觀眾二：

我是中大文化研究系學生，我認為類似的審查經常發生。如在外面接設計的工作，通常不是直接和老闆溝通，而是和中介人談，於是，中介人常常詮釋老闆在想的事，說你的設計不好。但有趣的是，老闆並不會選擇那個修訂版本。如把藝術家的聲音壓低，好容易將藝術淪為歌舞昇平的東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藝團獲取的資助和她們創作的關係。

例如，進念·二十面體是受資助藝團，但是創作的《東宮西宮》又好像沒有問題。我見到一年、三年，或者長期受資助的（藝團），其實創作的作品好像很少針對政治……反而，獲計劃資助的藝團，好似會講多點（政治）。我覺得這現象很有趣，但我不是太熟悉。想看看在座的各位會怎樣看。

梅卓燕：

越大的藝團，越多「船頭驚賊，船尾又驚賊」的情況。提個例子，有個作品叫《糊塗爆竹賀新年》，是伍宇烈為「港芭」編的。作品有一個好重要的意義，就是用一個眾所周知西方的作品，做一個中國式新年版本，是一個好好的概念。舞團應該看到其優勢，發展為其保留節目，甚至成為香港品牌。但這個作品卻沒有朝這方向發展，令我們一些好的作品和人才，都沒有得到發揮。怎樣令香港創作生態更加健康、活潑，是很重要的議題。

何慶基：

我想補充的是，低層的人想多了，並不代表老闆特別好人。我們祖國最流行的是不說清楚遊戲規則，這情況我遇過很多次，包括在新加坡的時候。這種遊戲就是沒有寫明規則，但是你應該知道點做，這才最致命，於是，大家去估遊戲規則。

潘少輝：

現在有一種幾荒謬的權力架構，董事局可以行駛好大的權力，去干預藝術創作和整個團的行政管理。但是藝團用的錢是政府資助，即是納稅人的錢，這是我覺得荒謬的地方。

觀眾三：

現在的討論，已不限於外來干預，而是更加要討論，為甚麼要資助這些藝團，同時，我們要令這些受公帑資助的藝團明白，不單是外面的人明白，也要令內部的人明白，使用這些錢的定位。

何慶基：

其實剛才的討論已經超越個別團體，看到架構的問題。好多時候，文化界面對的困難，就是根本沒有人代表我們。就算今次藝發局選舉結果有新突破，但權力架構本身的問題仍存在。我在政府工作兩年，是好痛苦的兩年，但是學到要在出面發聲，這對政府是有影響力的。他們認真去聽，一部份是政治原因；另一部份是公務員，很怕你去煩他。所以大家要學去發聲，是有用的。

鍾小梅：

雖然當選藝發局委員，在架構中未必做到好多事，但希望能夠改變到一些東西，更重要是，大家認同我們，走同一條路，讓聲音更加大，能夠帶上去不同的層次，盡我們公民的責任去發聲。

吳美筠：

身為藝術界代表，我有這樣的回應：我們需要尊重創作的完整性。香港藝術發展相當專業，這個界別已經跟二十年前不一樣，我們有藝術管理、藝術行政、藝術創作等三個範疇，到底這三者如何分工，怎樣去處理一個表演？其實大家在行內是知道的，行外人就以

為任何批評都是干預藝術，這是很不專業的講法。我們真的希望大眾關注這件事的時候，都關注把藝術還給藝術家，即是創作拿走甚麼，不拿走甚麼，都是由藝術原創者去處理和面對觀眾的批評。

如果說這個表演或藝術品能否進入大陸，這已經是市場取向、市場審查的角度。現在除了面對政治干預，我們的藝術家、藝術界都面對市場干預的問題。如果說藝術是使用公帑，表演多些人看就更加好了。要多到甚麼地步？香港頂多是幾百萬人，要全中國人去看就好。這個就好危險，我們馬上（就要）面對全中國的審查，所以我們更加珍惜小型藝團或獨立的藝術家。或者資助的時候，要想想是否只從市場的角度去考慮，抑或從專業藝術的角度去考量，尊重專業的藝術評論去看獨立藝術作品，是否在香港藝術發展具有獨特性，這方面的討論太少了。

另外，藝團是受政府資助的機構，需要一個董事局去監察，向市民和政府交代。政府撥款的機構有責任去監察這個董事局如何監察藝團。另外，現在其實有幾套審查機制，民政局有其審查機制，藝發局又是另一套，另外康文署亦有其做法。百花齊放，本來是好的。但是，現在出了亂子，所以是時候去檢討，我希望相關人士和市民，會支持我們去檢討這些機制。

觀眾四：

文革在中國絕對是禁忌，你看北京奧運的開幕式，內容是中國歷史，當中並沒有提到文革，現在中國普遍來說，是想忘記文革，當你面對中國市場，文革是禁忌詞。說有些人「反應過敏」，想你針對一些好惡劣低級的人是沒有意義的，香港有些東西是不同了。最近張錦滿先生寫了篇文章，很有趣，說香港芭蕾舞團只得幾個年資淺的舞者是（香港人）。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思考資助的目的。我們當然鼓勵九大（旗艦）藝團去全世界公演，但是情況會否如同拍電影，要遷就內地市場？拍電影的資金主要來自大陸我們無辦法，然而受香港政府資助的藝團，又是否需要如此遷就呢？

觀眾五：

藝術界受公帑資助的團體，現行是講求自律，是自己有風骨，才可以運作得不受政治干預。實際上，沒有制衡的機制呢？或者，另一個問題是，用公帑資助的表演，如果有情節要加減，其實最終的話事權應該在誰手上？而現實情況中，又是誰在話事呢？

梅卓燕：

我們可以倒過來想，用另一個思維。與其是受制於不同種種的干預，如果香港有更多選擇，更多藝術家有更多空間去表達的話，是否可以逃離這些不必要的干預？而觀眾又是否可以有選擇呢？一個比較公平、良性的競爭，是否可以成為抗衡的力量？

潘少輝：

香港資助藝術對本地藝術發展做了好多功夫，這點是肯定的。不是每個藝團都要站出來捍衛藝術自由，「港芭」做《胡桃夾子》就天下太平。古典樂團不覺得需要站出來，好像也不為過！最首當其衝的，應該是剛才提到的進念·二十面體、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

團，或者中英劇團。是否一定要人人有風骨？有些沒甚麼風骨，但是很有水平又甚麼樣？

我們要明白，國內藝術家面對的世界與我們的很不一樣。可在這制度下，一樣可以產生很多好作品，如孟京輝、林克歡、北京的地下樂隊，如果我們相信自由的價值、普世的價值，或者藝術上表達個性的話，要堅持的就堅持下去。不是要個個出去擋子彈，但是你一旦出去，就要思考怎樣做。要遷就市場是沒有辦法，背負著一個藝團，很多時無辦法不得不做商業的考量。但問題是，你的選擇是否完全因此而做，在國內巡迴，你去挑釁人家，你覺得主辦者可以怎樣？不是說要妥協，但有很多方法可以鑽空子來做，例如前進進戲劇工作坊的作品，很多內容在國內本不可以談的，但也成功演出，建立觀眾。所以我覺得藝術家是有辦法的，最重要的是你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陳家洛：

我想大家都好憂慮被河蟹、被同化。一個藝團董事局的成員，其實要幫藝團把這類壓力化解，讓藝術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有他們自由的空間去發揮。而個別的工作遇到壓力，面對判斷的問題，適當時候要出聲。這次「港芭」事件我們見到不少文化界朋友出聲，帶動討論，不單涉及這件事，而是涉及管治、資助、政策、核心價值的討論。這些討論極之珍貴，要珍惜，這不是追新聞，不會三日內處理不到就無人再理……等到下個月要再討論，往後都要繼續討論。

何慶基：

今天的討論，多謝 Arthur 為我們說明真相，至少是部份真相，而梅卓燕從藝術角度帶出討論，潘少輝則把問題引導去思考董事局，或更加高的權力架構及個人利益，怎樣影響香港的文化。陳家洛是呼籲大家一定要出聲。以上這些都很重要，正因為在國內不可以說的，香港是還可以討論文革的獨特城市，如果我們也被河蟹，就真的甚麼也沒有了。外面的架構是會不停發揮影響力，可以是政治、市場，其實到最後，不論你是藝術家也好，是藝術行政人員也好，最後都是風骨問題。你對自己所做的事有幾大堅持呢？我自己都受過考驗，接受不了，只有辭職。你是否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堅持風骨？這不但是個人尊嚴的問題，也是香港文化發展一個好重要的考慮。